采购需求

说明：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之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之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根据财库〔2019〕9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冷水机组、水源热泵机组、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空调机组[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专用制冷、空调设备（机房空调），镇流器（管型荧光灯镇流器），空调机[房间空气调节器、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视频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监视器），便器（坐便器、蹲便器、小便器），水嘴均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若采购货物属于以上品目清单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相应投标无效。

3.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中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https://www.cac.gov.cn/）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查询方式:网站首页→全国网信政务办事大厅→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发布），未提供或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竞标无效。**如属于《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中的所描述的产品，但不属于所列“产品描述”情形的，应提供相应的说明及证明材料。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投标的做投标无效处理。

5.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其他供应商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具有

产品专利的供应商应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与其自有产品专利相关的有效证明材料，否则，不能就其产品的专利在本项目投标过程中被侵权问题提出异议。

6.招标文件中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为英文文本的请同时提供中文译本。

7.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要求所使用的标准按最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技术参数	所属行业
1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电子图书本地镜像采购（含电子图书管理服务平台）	1批	**（一）项目概况** 1.电子图书本地镜像约4万册（含电子图书管理服务平台）。 （二）**电子图书系统平台要求** 1.具有电子书管理服务平台，提供多种检索界面，并具有广泛兼容性。 2.支持采购的电子图书数据整合到采购人已购中文电子图书知识库服务上，实现电子图书与中文电子图书知识库服务共存，读者在中文电子图书知识库服务检索界面可同时查询到采购人馆藏纸质图书和本项目采购的电子图书。 3.检索方式：所有检索界面能提供基本检索，高级检索和全文检索。 4.检索途径：提供书名、关键词、主题词、作者、ISBN号等检索途径，具有分类导航功能，电子图书管理服务平台应具有目录导航技术，方便用户快速准确查找和定位，具有强大的检索功能，能满足读者强大，全面，高效的检索要求。 5.兼容普通网页浏览器，可直接链接在校园网主页，采购人可以在校园网上利用浏览器进行操作。**（投标文件中提供两个用不同的浏览器使用电子书的截图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6.具有提供图书检索平台和图书阅读器功能。平台具有良好的开放性和兼容性，能与采购人已建立的报刊机阅读系统客户端对接整合。 7.提供图书推荐，电子书排行，访问量统计等功能，并支持首页（LOGO、单位名称）定制。 8.配套移动客户端需具备基于资源的社交系统，实现兴趣小组功能。读者可以创建自己的小组，可以设定小组名称、加入的权限，权限包括公开加入、邀请加入、审批加入等，用户可以浏览和发现小组。可实现	其他未列明行业

			小组内发表话题时，允许添加图片、录音等内容。供货时提供功能演示。 9.移动客户端需实现用户写笔记功能，笔记可公开、可私有、可共享给部分好友。读者在阅读的过程中可记录下阅读笔记分享给部分好友。供货时提供功能演示。 10.移动客户端可在不同移动终端上阅读访问。提供适合手机使用的图书资源，需包含图书封面信息、目录及在手机中完成试读，并且通过移动客户端，可以查询到全国的馆藏信息。 **（三）电子图书格式要求** 1. 电子图书格式需符合国家863数字图书馆示范工程的标准（如PDG格式）。若同本电子书的文件格式升级再版，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更新该版本电子书，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该费用。 2. 电子图书应最大限度地保证图书的原文原貌，图书完整、整洁、无歪斜或黑边等质量问题，提供高清晰的全文在线阅读，提供下载借阅等功能，不限并发用户数，无副本限制。 **（四）电子图书选择方式** 中标供应商需提供不少于130万册的电子图书书目供采购人选择，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备选书目数据库按照打包或单种选择的方式进行选购，中标供应商须完成对所提供的备选书目数据库进行采购人数据的查重、去重（范围包括对采购人已有的电子图书数据进行查重、去重）。 **（五）安装、使用及期限要求** 1. 所采购的电子图书均需镜像到本地。 2. 本地镜像：将采购的电子图书安装在本地服务器端，支持校内用户通过局域网内授权IP或用户名、密码访问该电子图书数据库，以便统计个人点击率。 3. 远程访问：支持通过统一认证的读者身份信息来访问远程云端的电子图书资源。 4. 使用期限：要求图书馆采购的电子书需镜像到本地长期服务于读者。采购人所采购的电子图书，如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供应商需负责恢复电子书的数据。	

			5. 中标供应商对提供的电子图书管理服务平台电子图书文件格式等相关软件提供升级服务和咨询培训服务。 6. 中标供应商需协助采购人每年在学校开展电子图书的宣传。中标供应商需提供阅读推广或培训两次以上。 **（六）版权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1. 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的电子图书符合国家及各级行政机构对图书行业的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并能及时根据各级行政机构的政策调整对所提供的电子图书进行清查。 2. 所有中标供应商确保提供的电子图书符合国家数字图书馆标准与规范建设，并能提供标准的电子图书数据。 3. 提供不少于 50 份电子图书的正版版权承诺**（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正版版权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视为不满足）**。 4. 电子图书数据来源合理合法，所提供数据不得是通过破解盗窃他人数据等非法手段而来，没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技术、资料的不良记录。 5. 中标供应商负责所售电子图书的知识产权事宜，保证所提供产品的合法、有效。 6. 中标供应商提供数据必须真实可靠，没有虚假成分，严禁提供网络上下载或者剽窃任何第三方的数据。 7. 电子图书生产厂家须具备电子图书及相应出版物经销权（《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供应商非生产厂家的，应出具生产厂家的授权证明。中标供应商在获得中标信息后，在签订合同之前出具相关的资质证明或授权，否则视为中标无效。 8. 电子图书平台应符合国家及各级行政机构对信息管理系统的法律法规规定，中标供应商需及时对发现的漏洞进行补丁或系统更新，以防网络安全事故。供应商应以责任单位身份签署《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	
一、商务条款				
基本要求			1.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必须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所述要求（除允许偏离项），如中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有承诺正偏离的应按其正偏离内容执行。 2.本项目所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是全新完好的、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	

	可追溯并享受原厂售后服务的正规合格产品。 3.供应商完成安装调试后，采购人可以进行累计运行时间不超过 72 小时的试运行，以确认所供货物（含硬件、软件及服务）功能参数、兼容性及稳定性符合标准达到初验条件，在试运行期间出现问题供应商应在接到采购人书面反馈后三日内解决，在解决问题前此项目仍视为尚未完成安装调试。如造成最终验收合格交付时间超过合同约定的按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4.本项目所含软件（如有）必须为符合采购人适用范围的正版软件（非试用版），且根据网络安全法及信息系统等级保护的相关规定，在正式验收前必须经采购人网信部门进行安全扫描，扫描合格后方能进行正式部署及正式验收。若中标供应商对扫描结果有异议，可委托双方认可的具备相关资质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本项目如有软件（不包括随机出厂预装）除安装在采购人本地服务器（计算机）上，还必须一式两份用 U 盘或移动硬盘（接口 USB3.0 以上质保期不低于三年）将软件安装包、软件使用说明书、技术文档、软件常规操作录屏分目录存放在验收前一并交付给采购人。在本项目合同约定的质保期过后，供应商需确保该软件其功能仍与交付验收时一致不受限制或减少（如合同另有约定的按合同约定），质保期过后如需对软件进行升级或售后服务双方再行协商。 6.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技术方案及服务承诺内容在合同实施阶段必须严格执行。投标人应认真对待承诺内容，确保其真实性和可操作性，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违约后果。 7.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针对本项目的货物涉及到的知识产权和所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采购人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此情况，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投标人承担。 8.未尽事宜按招标文件及国家现行有关规范、标准执行。
质保期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不少于二年。质保期过后继续提供修复和升级服务，且修复时只收取所需修复部件的成本费。
售后服务要求	中标供应商所采购的电子图书，如因本地服务器损坏，病毒攻击等多种因素影响而造成数据丢失的，中标供应商应在采购人提出需求之日起 30 日内恢复电子图书的镜像数据。
报价要求	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表”进行报价，报价包含电子图书、系统软件费用、产品安装、调试实施、培训费用、产品升级费用等费用。

交付期限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完成所有服务内容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交付地点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指定地点。
签订合同日期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95%，服务期满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中标供应商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手续。以上工作日如遇采购人假期则顺延。
其它要求	1.中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包括软件）均为正版，适用于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但不限于政府机关、公司、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等），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等著作权，如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并负责赔偿给使用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2.供应商需有专门人员与采购人对接，出现问题随时解决。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②符合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中标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或原厂组装）的全新产品，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损、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供货时中标供应商应将有关手册、单证资料及配备件等交付给采购人。 4.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验收时供应商必须有授权代表在场并在验收报告上签字，如正式验收时供应商授权代表未到场参加验收则视为供应商对验收过程及结果无异议。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或委托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机构鉴定。鉴定费（含运行产生全部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5.中标供应商必须依照采购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将设备、系统安装并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完成采购人的人员培训方可申请采购人正式验收。 **6.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含运行耗材、验收专家费等全部费用）用由中标供应商支付。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包装方式	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
运输方式	不限。

附件 1：

柳州职业技术大学信息系统安全责任书

监督管理单位：柳州职业技术大学

责任单位：（投标人）

为明确各信息系统单位所应履行的安全管理责任，确保互联网络与信息安全，营造安全洁净的网络环境，根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责任单位认真落实如下责任：

一、自觉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检查和指导，如实向公安机关提供有关安全保护的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协助公安机关查处通过国际联网的计算机信息网络的违法犯罪行为。

二、不得利用国际联网危害国家安全、泄漏国家秘密，不侵犯国家、社会、集体的利益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从事违法犯罪活动。

三、不得利用信息系统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四、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的；

(二)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

五、建立健全安全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技术措施，保障本系统的运行安全和信息安全。

六、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做好本网络的信息安全管理工作，设立信息网络安全组织，明确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员，信息安全责任人和信息安全员应参加安全技术培训，信息安全员定期对本网络的用户安全审计日志及信息发布内容进行检查，发现有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保留有关原始记录，并在二十四小时内向公安机关网安部门报告。

监督责任单位：（签字盖章）

责任单位法人代表：（签字盖章）

年　月　日